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长海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6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550.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54,4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172.1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277.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8号）。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10万吨/年无碱玻璃纤维粗纱池窑拉丝技术生产线	105,348.61	54,277.85
	总计	105,348.61	54,277.85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实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9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391.35万元。

公司拟以25,391.3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391.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公告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10万吨/年无碱玻璃纤维粗纱池窑拉丝技术生产线	105,348.61	54,277.85	25,391.35	25,391.35
	总计	105,348.61	54,277.85	25,391.35	25,391.35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72.15万元。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391.3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2.1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95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长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中信建投对长海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徐建青

刘佳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